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3 月份大事紀略

內	容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03/19	預告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刪除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附表，增訂授權商標專責機關參照尼斯協定發布類別名稱公告之法據。
03/26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其修正要點包括：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作為訴訟主體，引進「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以強化對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
03/27	行政院召開專利師法第 7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通過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者不得擔任專利師或充任專利代理人之規定。
03/30	經濟部令公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自 107 年 3 月 30 日生效。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03/01	3 月 1 日至 31 日，派遣「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深入大專校院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2 場次，參與人數達 150 人次，助益校園師生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概念。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03/18	3 月 18 日至 21 日洪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演講，說明我國商標與專利制度最新措施，增進日本業界對我國智財環境之瞭解。
03/27	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召開「2018 年臺歐盟經貿諮商 IPR 工作小組會議」籌備會，就本年工作小組會議之議程及議題規劃進行討論。
其他	
03/16	召開「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產學研意見交流會，聽取各界就綱領架構及推動機制之意見。